(上接C85版)

1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3,540(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067号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支付货款期间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1.001842106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19年1月27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7日;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2月13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自2019年10月21日解除;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036487585亿元货款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2.0036487585亿元为基数,以日息万分之4.8为标准,自2020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预期利益损失692.872387万元; (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80万元; (6)被告曹永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7)驳回原告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9年09月17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10、2019-130、2020-009
1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5,055	2020年1月13日收到管辖权异议二审驳回民事裁定书。	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2019年11月30日	2019-155
1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3,175	219年10月24日收到仲裁通知书。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30日	2019-155
13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25,000	2019年10月25日收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	撤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民初98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9年06月29日	2019-058、2019-145
14	赵林	2,393	2019年25日已开庭。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09日	2019-145
15	周建	2,331	2019年11月7日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暂未审理	2019年12月30日	2019-155
16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720	已收到管辖权异议驳回民事裁定书。	暂未审理		无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55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30日	2019-155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950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11月30日	2019-155
1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36,023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1)金贵银业应向长城资产偿还356,512,063.73元并支付违约金3,837,120.64;(2)长城资产有权对深圳市华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2.96%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长城资产有权对黄华茂持有的湖南临武嘉宇矿业41.34%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 偿;(4)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26日	2019-155、2020-021、2020-076
20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9,616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01民2668号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5,997,523.5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中,截止2020年1月1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6,184,011.77元,自2020年1月16日起按《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0万元; (3)曹永贵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曹永贵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4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57、2020-099
2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6,06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对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260,600,895.05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2020年01月04日	2020-001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8	2020年3月25日收到开庭传票	暂未审理	2020年03月18日	2020-027
23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9,893	已收到《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	暂未审理	2020年01月18日	2020-007
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88	2020年1月9日收到起诉状传票	暂未审理	2020年01月18日	2020-007
25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0	2020年1月13日收到法院传票(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暂未审理	2020年03月28日	2020-29
26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61	2020年3月5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20年03月28日	2020-29
27	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241	2020年3月23日收到(2020)湘10执68号执行裁定书。	向申请执行人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利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支付案件受理费239,42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107,644元。如被申请人不履行上述义务,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进行信用惩戒。	2019年11月09日	2019-145
28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9,000	2020年3月25日收到法院传票。	暂未审理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
2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58	2020年3月10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79,238,000元(已扣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及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合计人民币79,238,100元;支付截至2019年11月8日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934,789元,及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2019年08月03日	2019-076、2020-027
3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纠纷	8,901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26	2019-130、2020-076
31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3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履行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26	2019-130、2020-076
32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292	2020年3月20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向申请人支付12,448,929.44元;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2020年4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负担申请执行费79,849元。	2019年11月09日、2020年5月30日	2019-145、2020-081
3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512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6,521.335893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 (2)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反转让价款5,016.456168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依照判决书内容计算);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第一项义务后,免除判决书确定的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项义务; (4)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第二项义务后,免除判决书确定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确定第一项义务; (5)曹永贵、许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还款义务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逾期支付,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负担案件受理费367,416元,保全费5,000元。	2019年11月09日、2020年6月20日	2019-145、2020-081、2020-099
34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3,370(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2号。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699,731.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0,699,731.7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仲裁费179,804元,案件执行费98,280元。	2020年01月18日	2020-007
35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5,264(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484号。	(1)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073,518.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0,073,518.5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3)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仲裁费259,360元,本案执行费117,733元。	2020年01月18日	2020-007
36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00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驳回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9年10月22日	2019-130
3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冻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的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10,12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10月22日	2019-130
38	方义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153	2020年3月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一份。	归还方义借款2,000万元;偿付方义利息;支付原告方义律师费30万元;	2019年11月09日	2019-145、2020-027
3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纠纷	4,014	已收到《应诉通知书》	暂无	2020年4月25日	2020-042
4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纠纷	3,899	已收到《应诉通知书》	暂无	2020年5月15日	2020-059
4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2,500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责令公司在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后10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0年5月15日	2020-059
42	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4,000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冻结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李火荣银行存款5,7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0年5月30日	2020-81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49,317	已收到《调解协议书》	(1)建行与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一致确认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已经到期。(2)金贵银业立即按约定偿还各项债务。(3)金贵银业立即偿还建设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39,000万元,利息按照约定计算至垫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	2020年5月30日	2020-8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止,公司共涉及重大诉讼43起,较年报中所披露诉讼新增5起,新增涉诉金额6.37亿,涉诉总金额共计37.67亿元。

(二)针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筹资活动,请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筹资活动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资料、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比对《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标保理业务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业务发生日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业务单位	业务本金	剩余未归还本金	起诉情况/业务状态
1	2016/12/1	2018/12/1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信托)	保理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125.00	1,328.00	逾期
	2016/12/1	2018/12/1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25.00	
	2016/12/30	2018/12/3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	2,150.00	
	2016/12/30	2018/12/3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25.00	1,225.00	
	2017/1/20	2019/1/20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	1,240.00	
	2017/1/20	2019/1/20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820.00	
	2017/2/22	2019/2/22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	1,290.00	
	2017/2/22	2019/2/22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	1,920.00	
	2017/2/28	2019/2/28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20.00	820.00	
	2017/2/28	2019/2/28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0.00	540.00	
2	2017/5/5	2019/5/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转让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40.00	4,840.00	逾期
3	2017/12/29	2018/12/25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信用委贷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180.00	7,292.00	逾期
	2018/1/17	2019/1/9		保理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7	2019/1/9		保理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	2017/12/26	2018/12/21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00.00	逾期
5	2018/12/29	2019/9/6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逾期
	2018/12/29	2020/3/5			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6	2018/6/22	2019/6/19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9,900.00	逾期
7	2017/11/3	2018/10/29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650.00	逾期
	2018/1/17	2019/1/17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8	2018/4/18	2019/3/24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8,500.00	逾期
	2018/4/26	2019/4/1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6	2019/4/1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	2019/2/21	2020/3/27	天津市宝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逾期
	2019/2/27	2020/3/27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400.00	
	2018/12/29	2019/6/27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10	2018/6/26	2018/12/25	鼎辉(东方)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铭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逾期
11	2017/9/28	2018/9/26	广州海印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00	逾期
12	2019/6/4	2020/6/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正常
13	2019/3/8	2020/2/9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600.00	逾期
14	2018/11/6	2019/8/1	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逾期
15	2018/11/8	2019/8/3			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逾期
合计							97,14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发生日	业务到期日	业务单位	业务品种	剩余未归还本金	保证金
1	2018/6/1	2021/6/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087.42	1,000.00
2	2018/12/14	2019/6/10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358.00	–
3	2018/12/26	2021/12/26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118.62	–
4	2019/1/29	2022/1/29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60.96	–
5	2018/4/24	2021/4/24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666.67	1,000.00
合计					23,491.67	

根据本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的访谈确认,曹永贵先生书面说明无法提供近三年从事的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筹资活动相关合同及清单供本所核查。

据此,本所仅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等相关监管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曾因其控股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地产")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汐麟")借款1.6亿元,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系曹永贵在没有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情况下违规私自加盖公司公章。因此,2019年7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曹永贵出具了《关于对曹永贵、许军、张平西、刘承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其上述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综上,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筹资活动,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情形。

(三)38项诉讼案件中,公司对16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计提标准

(1) 公司38项诉讼案件按具体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1) 供应商保理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11,680.00	是	已收到开庭传票,尚未判决
2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900.00	是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3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900.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5,055.00	是	2020年1月13日收到管辖权异议二审驳回民事裁定书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务合同纠纷	3,175.00	是	219年10月24日收到仲裁通知书
6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720.00	是	已收到管辖权异议驳回民事裁定书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6,023.00	是	2020年3月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8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0	是	2020年3月25日收到法院传票
9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纠纷	8,901.00	是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03.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11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512.00	是	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2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00.00	是	2020年1月2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小计	110,769.00		

2) 借款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贷款合同纠纷	8,000.00	否	2020年3月16日第二次开庭。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6,060.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540.00	是	2020年1月13日收到法院传票(疫情原因延期开庭)
4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61.00	是	2020年3月5日收到法院传票。
5	郴州市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4,241.00	否	2020年3月23日收到(2020)湘10执68号执行裁定书
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	否	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7	方义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153.00	否	2020年3月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小计	52,055.00		

3) 债券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55.00	否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950.00	否	2019年11月21日收到法院传票
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9,616.00	否	2019年12月9日收到法院传票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508.00	否	2020年3月25日收到开庭传票
5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9,895.00	否	已收到《传票》(2019)津01民初1102号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88.00	否	2020年1月9日收到起法院传票
	小计	37,712.00		

4) 融资融资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合同纠纷	4,658.00	否	已收到法院传票
2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162.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58.00	否	2020年3月10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小计	16,478.00		

5) 工程建设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周建	2,331.00	否	2019年11月7日收到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2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3,370.00	否	2020年1月16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3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	5,264.00	否	2020年1月16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小计	10,965.00		

6) 购销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11,545.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2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296.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33,540.00	是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4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合同纠纷	1,292.00	是	2020年3月20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小计	48,673.00		

7) 股权收购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金贵银业公司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纠纷	8,938.00	否	已收到《民事裁定书》
2	赵林	2,393.00	否	2019年12月25日已开庭
	小计	11,331.00		

8) 票据业务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1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金贵银业公司票据纠纷	25,000.00	否	2019年10月25日收到广东高院民事裁定
	小计	25,000.00		

(2) 诉讼事项对应的预计负债具体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诉讼案件涉及的具体业务及入账方式,视不同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或作出相应账务处理:

1) 由于公司承担了供应商保理业务的连带责任,故在保理公司起诉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诉讼进展情况计提诉讼事项相应的预计负债,主要分以下三种情形:

① 已一审判决的案件或影响金额较小的案件根据判决结果明确的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② 尚在法院受理还未判决的案件根据公司认可的本金、违约金和利息等金额按照总额的60%计提预计负债;

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与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供应商保理业务因有临武县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持有的采矿权及其自身74.30%的股权作为抵押或质押担保,按照约定长城资产有权将嘉宇矿业的采矿权和股权拍卖优先获得补偿,故单独按照30%的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供应商保理业务诉讼事项相应预计负债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涉诉类型	是否已判决/调解	剩余未归还本金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截至期末逾期利息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合计	未计提金额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1,292.00	100%	1,292.00	1,018.39	100%	1,018.39	8,310.39	
2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000.00	100%	3,000.00					
4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000.00	100%	3,000.00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4,840.00	60%	2,904.00	903.47	60%	542.08	3,446.08	2,297.39
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14,858.23	60%	8,914.94	1,653.29	60%	991.98	9,906.91	6,604.61
7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915.13	100%	915.13	92.81	100%	92.81	1,007.93	
8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9,900.00	60%	5,940.00	579.15	60%	347.49	6,287.49	4,191.66
9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	100%	4,800.00	543.55	100%	543.55	5,343.55	
10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8,817.29	100%	8,817.29	798.38	100%	798.38	9,615.68	
11	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4,800.00	100%	4,800.00	543.55	100%	543.55	5,343.55	
12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否	200.00	100%	200.00	20.70	100%	20.70	220.70	
13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是	6,521.34	100%	6,521.34	198.33	100%	198.33	6,719.67	
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保理业务	是	35,601.26	30%	10,696.15	2,252.78	30%	675.83	11,371.98	26,483.05
15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理业务	否	3,600.00	60%	2,160.00	322.20	60%	193.32	2,353.32	1,568.88
	小计			102,145.24		63,960.84	8,926.59		5,960.40	69,927.25	41,144.59

2)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托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与公司的诉讼案件,因其本身为公司供应商、工程承建商或客户,公司应付或预收对方款项已在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核算,在正常情况下,上述业务本身不涉及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故公司根据诉讼判决情况,将其逾期利息等费用视为营业外支出计提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涉诉类型	是否已判决	截至期末逾期利息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计提金额合计
1	郑州中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货款	是	286.14	100%	286.14	286.14
2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是	40.66	100%	40.66	40.66
3	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是	174.11	100%	174.11	174.11
4	托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客户货款	否	1,166.21	100%	1,166.21	1,166.21
5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采购业务	否	556.86	100%	556.86	556.86
	小计			2,223.99		2,223.99	2,223.99

3) 对于上述单独计提预计负债的诉讼事项以外的案件,如借款、债券、融资租赁、股权收购、票据业务涉及的诉讼事项等,诉讼之前公司均已在相关会计科目(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应付票据等)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相关利息费用均已在应付利息科目中进行核算,无需额外计提预计负债。

2. 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主要基于公司对各类诉讼事项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上所述。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对诉讼事项涉及到的预计负债的账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预计负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预计负债明细表,并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3) 获取公司关于法律事项的说明;

(4